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导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起至2020年3月7日止，截至2020年1月23日借款余额为2亿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向欣导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为前次借款到期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较晚者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向欣导投资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泰坦新动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